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股份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35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月修订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施贲宁、杜兴强、李强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李德芳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	-	-	-	-	-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和挂牌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58,6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平、林沈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118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济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注册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UY936

证照编号:140000002017012403 83

名 称:德济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 J132室

法定代表人:倪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24日至203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机电设备专业技术、汽车整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2月 9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0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发布了《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名宋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宋卫先生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披露前	补充披露后
宋卫 男 57岁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 曾任广州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市场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商业局流通改革处(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酒店董事,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宋卫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卫 男 57岁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 曾任广州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市场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商业局流通改革处(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酒店董事,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宋卫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7-00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本型且具有较高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6-047"公告)。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协议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级别(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
委托认购日	2017年2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17年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4月10日
投资期限	60天
产品收益率	3.7%
投资范围	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且具有较高收益型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扣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额外,本公司从2016年2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91,90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其余已全部按期收回。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公告编号
1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353号"	人民币5,900万元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3月31日	3.65%/年	临2017-004
2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0万元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2月23日	3.65%/年	临2017-004
3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期A款(拓户专属产品)"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3.00%/年	临2017-005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02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019	宝钢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532,79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83,197.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注:1、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每10份分红人民币0.500元;2、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01876)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3、根据《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2月15日
除息日	2017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认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8日17:00止。2017年2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68,144,776.0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4,018,866.57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85.65%。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4,018,866.57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2月9日起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后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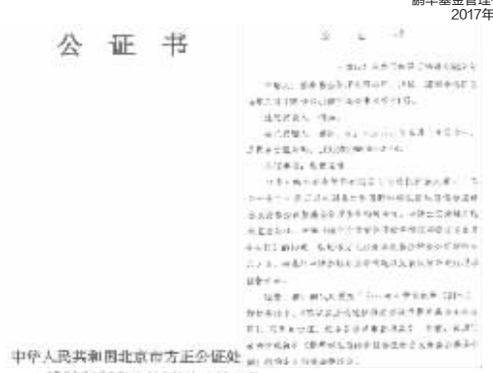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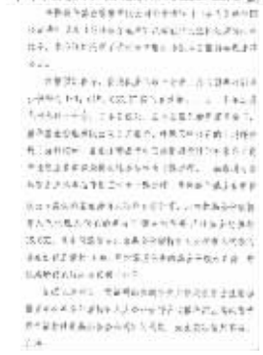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0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厦门银行 "凤凰花" 理财之 "安盈回报" 系列17KF01M-B第005次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起息日:2017年2月8日

4、 到期日:2017年3月20日

5、 产品期限:40天

6、 资金投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但不限于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CDs)、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2)债券类: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3)收益凭证(4)证券投资基金(5)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 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厦门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杠杆操作及杠杆率:本产品成立后会根据市场状况择机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的终端资产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内资产且杠杆率不超过2倍。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0%

8、 资金金额:40,000,000.00元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2017金雪球保本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60天

5、起息日:2017年2月9日

6、到期日:2017年4月10日

7、兑付日:2017年4月10日

8、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00%

9、产品投资范围: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11、 计息方式: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2、 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13、 资金金额:40,000,000.00元

14、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1	2016-014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3月4日	2016年3月30日	17,300	35.24
2	2016-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7月1日	17,300	140.18
3	2016-039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8,100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5月18日	8,100	20.44
4	2016-056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0月19日	17,300	165.80
5	2016-090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1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2月3日	10,000	81.37
6	2016-09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5,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5,000	28.03
7	2017-005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5,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机构版)》。

2、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